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資料的詳情，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46,496,000港元（2015年：114,1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1,749,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89,000港元。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65港仙，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1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77,439	59,099	146,496	114,159
直接成本		(44,720)	(50,213)	(96,175)	(99,290)
毛利		32,719	8,886	50,321	14,869
其他收入	3	2,919	259	5,283	5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78)	(6,110)	(18,199)	(11,736)
經營溢利		27,260	3,035	37,405	3,644
財務費用	4	(3)	(6)	(6)	(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7,257	3,029	37,399	3,621
所得稅開支	6	(4,176)	(1,067)	(5,627)	(1,532)
期內溢利		23,081	1,962	31,772	2,08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74)	-	(6,774)	(2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307	1,962	24,998	1,858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077	1,962	31,749	2,089
非控股權益		4	-	23	-
		23,081	1,962	31,772	2,089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30	1,962	25,002	1,858
非控股權益		(23)	-	(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8	1.88	0.29	2.65	0.31
— 攤薄 (港仙)	8	1.78	不適用	2.51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7	1,750
商譽	504,852	504,852
無形資產	6,311	6,48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123,745	123,154
	<u>636,945</u>	<u>636,24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1,778	80,9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0,188	116,99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0	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283	94,152
	<u>382,299</u>	<u>292,12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472	40,619
融資租賃負債	168	1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	3
應繳稅項	5,363	7,202
	<u>40,006</u>	<u>47,992</u>
流動資產淨值	<u>342,293</u>	<u>244,1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9,238</u>	<u>880,371</u>

		於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08	292
遞延稅項負債		1,568	1,569
		<u>1,776</u>	<u>1,861</u>
資產淨值		977,462	878,5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2,486	11,521
儲備		960,227	862,263
		<u>972,713</u>	<u>873,7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2,713	873,784
非控股權益		4,749	4,726
		<u>977,462</u>	<u>878,51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優先股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經審核)	6,650	93,756	-	(213)	266	373	13,522	114,354	-	114,3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1)	2,089	1,858	-	1,858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650	93,756	-	(213)	266	142	15,611	116,212	-	116,212
於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	11,521	718,316	100,575	(213)	5,030	(3,379)	41,934	873,784	4,726	878,5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774)	31,749	24,975	23	24,998
配售時發行股份	965	72,989	-	-	-	-	-	73,954	-	73,954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486	791,305	100,575	(213)	5,030	(10,153)	73,683	972,713	4,749	977,462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299)	(10,8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95)	5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3,870</u>	<u>(1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624)	(10,500)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52	71,6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245)</u>	<u>(231)</u>
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283</u>	<u>60,9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0,283</u>	<u>60,943</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2013年4月10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2016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2016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務請注意,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於2016年11月11日獲准刊發。

2.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核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類彙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分類如下:

人力資源服務	— 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信貸諮詢服務	— 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貸款融資服務	— 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融資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 為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的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損益的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及並非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的其他收支。未分配企業業績包括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行政開支。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人力資源 服務 千港元	信貸諮詢 服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04,986	5,851	20,457	15,202	146,496
分類溢利	2,316	4,342	16,505	13,128	36,291
利息收入					5,1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7,399</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人力資源 服務 千港元	信貸諮詢 服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益	107,652	6,507	-	-	114,159
可呈報分類溢利	1,668	4,899	-	-	6,567
利息收入					5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621</u>

期內或去年，不同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位置分類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		
香港	104,986	107,652
中國	41,510	6,507
	<u>146,496</u>	<u>114,159</u>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本公司亦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45,658	50,169	97,530	99,132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1,843	2,730	4,252	4,517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1,597	2,194	3,204	4,003
信貸諮詢服務	3,840	4,006	5,851	6,507
貸款融資服務	12,157	–	20,457	–
資產管理服務	12,344	–	15,202	–
	<u>77,439</u>	<u>59,099</u>	<u>146,496</u>	<u>114,159</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438	259	5,193	511
雜項收入／(開支)	(519)	–	90	–
	<u>2,919</u>	<u>259</u>	<u>5,283</u>	<u>511</u>
	<u>80,358</u>	<u>59,358</u>	<u>151,779</u>	<u>114,670</u>

4. 財務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	-	-	-
融資租賃負債	3	6	6	23
	<u>3</u>	<u>6</u>	<u>6</u>	<u>23</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44,720	50,213	96,175	99,290
折舊：				
— 擁有資產	87	47	174	94
— 租賃資產	71	133	142	266
	<u>158</u>	<u>180</u>	<u>316</u>	<u>360</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43,113	48,339	92,281	95,565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70	2,272	7,917	4,463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903	1,847	3,766	3,682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2	44	385	153
	<u>48,978</u>	<u>52,502</u>	<u>104,349</u>	<u>103,863</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期內支出	224	252	382	27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3,952	815	5,245	1,255
	<u>4,176</u>	<u>1,067</u>	<u>5,627</u>	<u>1,532</u>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期間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稅率25%及於西藏自治區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特定稅率9%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5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已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1,749</u>	<u>2,089</u>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5,913	665,00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優先股	<u>67,500</u>	<u>不適用</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263,413</u></u>	<u><u>665,000</u></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按總成本約745,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015年：零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重要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為應收貿易賬款約29,493,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42,598,000港元)。下列為應收貿易賬款於財務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26,824	22,779
31-60日	92	14,241
61-90日	2,577	4,022
91-180日	-	1,556
	<u><u>29,493</u></u>	<u><u>42,598</u></u>

11. 股本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01港元):		
期/年初及終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1,152,076,923	11,521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	96,500,000	965
於2016年9月30日	1,248,576,923	12,486

- (a)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與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25,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第一次配售事項」)。

第一次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5月20日完成，並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全數認購25,000,000股配售股份。第一次配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000港元。

- (b) 於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685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第二次配售事項」)。

第二次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6月13日完成，並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全數認購30,000,000股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20,100,000港元。

- (c) 於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671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1,5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第三次配售事項」)。

第三次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7月5日完成，並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全數認購11,500,000股配售股份。第三次配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7,500,000港元。

- (d) 於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信達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04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第四次配售事項」）。

第四次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9月19日完成，並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全數認購30,000,000股配售股份。第四次配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30,500,000港元。

12.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董事薪酬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420	330	840	660
— 離職後福利	5	—	9	—
	<u>425</u>	<u>330</u>	<u>849</u>	<u>660</u>

董事認為除彼等本身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13.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中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46,4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4,159,000港元增加28%。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為31,74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089,000港元。錄得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帶來之溢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50,3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38%（2015年：14,869,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溢利，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約71%。該等業務分部亦為本集團之毛利率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34%，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率13%顯著增加。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8,1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5%（2015年：11,73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計入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行政開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ii)於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進行貸款融資業務；及(iv)於中國進行資產管理服務。

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其收益較去年同期溫和減少2.5%。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97,5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9,132,000港元減少約1.6%。有關減少乃由於現有客戶對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下跌。

於未經審核總營業額中，約97,530,000港元或66.6%來自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約4,252,000港元或2.9%來自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約3,204,000港元或2.2%來自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及約5,851,000港元或4%來自信貸諮詢服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收益減少約5.9%，未經審核收益約為4,25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517,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業對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需求下跌。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此乃由於本集團人力資源服務面對激烈競爭。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3,20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003,000港元。

本集團已成功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於中國為客戶提供貸款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而該等新業務分部亦已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分部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35,65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

前景

本集團透過尋找新的業務協同效益及物色潛在策略夥伴以擴展其信貸諮詢及顧問服務，矢志為股東創造價值。在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競爭力之同時，本集團亦將透過拓展其於中國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專業知識及服務，加強於中國的業務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撥付其營運。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42,293,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244,129,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0,283,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94,152,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9.56（2016年3月31日：6.09）。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4%（2016年3月31日：0.1%），是根據本集團的總借款約376,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46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約977,462,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878,51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已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與最近期已刊發之年報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份本集團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方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買面值約684,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826,000港元）的汽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4,349,000港元（2015年：103,863,000港元）。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及績效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業內具競爭力。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2016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思聰	實益擁有人	66,500,000	5.3%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6年9月30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鼎盛行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207,200,000	16.60%
張健		受控法團權益	207,200,000	16.60%
Zhan Yu Global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6.01%
葉軍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6.01%
Li Ang	3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	1.76%
Elate Star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49,764,039	3.99%

附註：

1. 鼎盛行有限公司由張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先生被視為於鼎盛行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2. Zhan Yu Global Limited由葉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軍先生被視為於Zhan Yu Global Limited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3. Elate Star Limited由Li A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Ang先生被視為於Elate Star Limited持有的49,746,0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完成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張天德先生於2015年8月31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彼辭任後一直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管理層架構，並可能於適當時作出變動。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為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6年8月3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因彼等有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自2016年年報以來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由2016年9月1日起，林子聰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組成。王恩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思聰

香港，2016年11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執行董事為：

李思聰先生
鄭鍾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非執行董事為：

張天德先生
林子聰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林兆昌先生
王恩平先生
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刊登。